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3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志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4242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297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2年9月16日20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自由路附近某套房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產生煙霧，再以口鼻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9月17日17時25分許至同日17時40分許，被告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經警徵得其同意執行搜索，當場在其身上及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，扣得其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（總毛重6.30公克）、第三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錠劑9包及愷他命1包等（非扣於本案，其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等部分，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），經警將其帶回警局並徵得其同意，於112年9月17日20時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(二)於112年10月11日15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前居所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產生煙

霧，再以口鼻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10月16日15時20分許，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在其上開前居所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其所持有之吸食器3組（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）、「WAKANDA FOREVER」黑色包裝12包（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純度3.9%；甲基-N,N-二甲基卡西酮、純度小於1%；檢品12包之4-甲基甲基卡西酮總純質淨重2.4737公克）、愷他命1包、摻有愷他命之香菸3支、電子磅秤2臺、殘渣袋與夾鏈袋各1包、K盤2個等物（非扣於本案，其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等部分，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），經警執行拘提帶回警局並徵得其同意，於112年10月16日16時2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先裁定，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二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上開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、(二)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（見毒偵第4242號卷第32頁、第96—97頁，毒偵第297號卷第28頁），且警方分別於112年9月17日20時5分許、112年10月16日16時25分，採集被告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均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3日、112年11月6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

01 書、在卷足憑（見毒偵第4242號卷第35頁、第39—41頁，
02 毒偵第297號卷第65—69頁），足見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均
03 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2次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04 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行，均堪認定。

05 （二）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本院裁定送執行觀察、勒
06 戒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93年11月10日釋放出所，
07 其後未再受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等情，有臺灣高等
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是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
09 完畢後，3年後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依毒品
10 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，應適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。從
11 而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核無
12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睿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8 繕本）。

19 書記官 顏嘉宏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